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借款 0.606 亿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同时申请兴湘资产为公司 1.8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按照实际融资金额收取 2%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拟以所持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全部 94.42%的股权质押给兴湘资产，用于公司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融资期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兴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兴湘集团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6 号包装楼五楼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湘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658.96 万元，总负债 101,124.78 万元，净资产 10,534.18 万元，营业收入 3,244.56 万元，净利润-87,021.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湘资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6,237.24 万元，总负债 320,398.34 万元，净资产 5,838.9 万元，营业收入 2,251.63 万元，净利润-28,516.83 万元。

9、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兴湘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1）兴湘资产向公司提供 0.606 亿元借款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期限 3 个月，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利率；（2）兴湘资产为公司 1.8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按照实际融资金额收取 2%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一年，即担保费为 360 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 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有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兴湘资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拟向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持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其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